

HER 大女子 ^{保險計劃}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105.04.29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078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14號函備查



年領生存 保險金



專為女性 量身訂製



新臺幣收付 無匯兌風險



繳費6年或10年 保障終身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四頁之一



光 新光人壽

年年小確幸 **大女子**滿足你



有穩定 工作的 粉領族

喜歡看電影、團購 、研究美妝時尚相 關產品,希望每年 能有一筆美妝保養 品的採購費用。

Emma 28歲 金牛座



外商 高階主管

注重生活品質,藉 由運動或SPA按摩 舒壓,希望每年都 能出國旅遊。

Gloria 43歲 獅子座



屆臨退休

注重養生,每天健 走運動,希望每年 都能做一次健康檢 查。

Sophia 53歲 水瓶座





全年領生存保險金,適合樂活大好的妳

20-65歲女性前三大消費習慣^能為「美食/餐飲」(55.9%)、「服飾/包包」(32.8%)及「美妝/保養」(28.6%),現代女性更勇於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品質,引領龐大的「女子經濟」。

-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美妝保養、出國旅遊、健康檢查自由安排
- 生存保險金遞增,玩樂也要抗通膨

生存保險金	給付金額
第1-10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X10%
第11-20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X12.5%
第21保單年度以後	保險金額X15%

(2) 專為女性量身訂製,適合認真大數子的妳

根據統計,有超過6成的20-54歲女性投入職場;有子女的媽媽們也有3成是「職場媽媽」^註,女性透過工作更能展現自信與獨立自主的精神,選擇**大女子**保險,更能讓妳發揮杜拉拉的精神去追求更美的風景。

- 被保險人以女性為限,可搭配女性健康專屬附約,為自己加碼保障
- 可搭配專屬職災傷害險,雙重保護認真工作的妳

分新臺幣保單,適合智慧 大學 的妳

25-49歲女性有2成在過去12個月內有購買保險[±],樂活又認真的妳,當然希望保險規劃同樣有效率,透過6年期/10年期繳費方式,輕輕鬆 鬆成為擁有多重保障的聰明女人。

- ●新臺幣收付,無匯兌風險
- ●繳費6/10年,保障終身

註: 根據尼爾森生活型態大調查2015年Q4資料庫顯示

▶ 範 例 說 明

以女性35歲投保「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10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 繳保險費為792,000元(享高保費2%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768,24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第一保單年 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還可 領取7,500,0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喜磐元

										年四、利至市九	
					假設宣告利率2.9%下						
		身故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	解約總領金額	
保單 年度	累計實繳保險費	(全残廢) 保險金 (註1)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増加回饋金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註4)	累計増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全殘廢)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含增額繳清) (註2) + 累計已領之 生存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1	768,240	792,000	100,000	362,400	2,624	380		2,624	792,000	465,024	
2	1,536,480	1,484,000	100,000	914,100	7,956	1,526	38	10,594	1,486,676	1,124,732	
3	2,304,720	2,176,000	100,000	1,511,600	14,357	3,582	153	25,007	2,186,806	1,836,798	
4	3,072,960	2,868,000	100,000	2,156,500	20,943	6,565	358	46,093	2,893,507	2,603,142	
5	3,841,200	3,560,000	100,000	2,849,900	27,720	10,491	657	74,081	3,607,015	3,425,187	
6	4,609,440	4,252,000	100,000	3,593,200	34,691	15,375	1,049	109,202	4,327,562	4,304,657	
7	5,377,680	4,975,400	100,000	4,387,800	41,862	21,234	1,538	151,711	5,086,787	5,243,304	
8	6,145,920	5,759,600	100,000	5,235,100	49,237	28,084	2,123	201,854	5,914,343	6,242,870	
9	6,914,160	6,559,700	100,000	6,136,700	56,822	35,942	2,808	259,907	6,765,592	7,305,331	
10	7,682,400	7,375,900	100,000	7,275,900	64,623	44,824	3,594	326,135	7,641,005	8,614,353	
20	7,682,400	7,625,600	125,000	7,500,600	77,010	143,466	16,650	1,076,081	8,641,322	10,949,603	
30	7,682,400	7,650,700	150,000	7,500,700	84,578	251,762	36,073	1,888,391	9,490,586	13,549,100	
40	7,682,400	7,650,800	150,000	7,500,800	92,589	370,316	53,696	2,777,666	10,389,572	16,394,813	
50	7,682,400	7,650,800	150,000	7,500,800	101,358	500,098	72,988	3,751,135	11,373,565	19,509,906	
60	7,682,400	7,650,500	150,000	7,500,500	110,954	642,173	94,107	4,816,619	12,450,271	22,919,547	

-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織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 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進。
- 註3: 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调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 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臺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 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 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固定值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名 詞 定 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表定年撤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撤保險費總和	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所稱之保單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前一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
粉 小 冰 羊 间 恒 牛 附 亚	按保單條款約定於保單年度屆滿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後所計得之數額。
増加回饋金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
岩川巴 勝並	,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
1-1-1/4-1	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6年期	自16歲至74歲
10年期	自16歲至70歲

	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	1萬元
最高	9,000萬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續期轉帳優惠:請參閱本公司相關規定。

繳費 期間		高保費 折扣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0.5%
6	2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1.0%
6	3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	1.5%
	40萬元以上	2.0%

総費 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 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 折扣
	7萬元以上・未達14萬元	0.5%
10	14萬元以上,未達21萬元	1.0%
10	21萬元以上,未達28萬元	1.5%
	28萬元以上	2.0%

▶ 保費效益分析表

46L JIR HORR	年齢	保單經過年度				
繳費期間	十二	5	10	15	20	
	16歲	91.9%	100.1%	103.6%	107.1%	
6年期	35歲	91.8%	100.1%	103.6%	107.1%	
	65歳	91.3%	100.1%	103.7%	107.1%	
	16歲	82.7%	98.7%	102.2%	105.5%	
10年期	35歳	82.0%	98.7%	102.2%	105.5%	
	65歳	80.1%	98.7%	102.2%	105.5%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 『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 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 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右方公式 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由左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 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10,15,20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至第十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保險金額的10%。
-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至第二十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保險金額的12.5%
- 三、第二十一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保險金額的1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7.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注意事項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4%,最低5.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 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 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